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联化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8号）核准，联化科技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135,33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5.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19,359,930.64元，扣除发行费用22,990,302.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6,369,628.2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3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验字[2017]第11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联化科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58,235.7	56,000	台州联化
2	年产1,000吨LH-1技改项目	30,070	30,000	盐城联化
3	年产9,000吨氢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盐城联化
4	补充流动资金	-	7,636.96	-

2017年3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14,108.22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2017年3月20日止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400吨LT822、10吨TMEDA、20吨MACC、15吨AMTB医药中间体项目	12,370.33
2	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37.89
	合计	14,108.2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于2017年3月26日出具了《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二、“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调整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的情况

“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联化实施。盐城联化拟利用江苏响水生态化工园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购买相关设备，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实施9Kt/a氨氧化系列产品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具体生产公司成熟产品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2-氰基-4-硝基苯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17,980	16,000	16.91%

由于市场和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从整体利益和产品布局的角度，拟对“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计划生产的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进行调整。即“年产9,000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方案生产五种产品，本次调整为生产三种产品。调整掉的产品为：2-氰基-4-硝基-6-溴苯胺（计划500吨）和2-氰基-4-硝基苯胺（计划1,000吨）。

本次对“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原计划生产的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进行调整，不影响项目建成后继续生产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等产品。

三、“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调整部分具体产品生产的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对“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调整部分具体产品种类、产量，是从公司整体利益和产品布局角度，本着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原则进行的决策，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未来公司将根据具体生产经营情况，稳步推进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四、本次调整的审批程序

公司拟对“年产 9,000 吨氨氧化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调整部分具体产品生产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调整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联化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周新宇

黄立凡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9日